

证券代码：833240

证券简称：ST 弛达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弛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1 破申 172 号《民事裁定书》、（2021）浙 01 破 161 号《通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杭州奥雪机械有限公司对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情请见此前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浙 01 破 161 号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杭州奥雪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弛达公司管理人。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草案）》）。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在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登录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参会并表决。债权人在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平台签到后（网络签到通道开放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9 时至 17 时）即可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债权人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17 时止，如未在上述时间投票的，视为弃权。

三、会议主要议题

（一）表决《和解协议(草案)》

四、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和解协议（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挂牌，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